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攝影作品借展規則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使更多民眾能藉由國際合作相關攝影作品，認識我國在援外工作領域之努力及成果，特訂立此規則。

二、借展資格：全國各公立學校、非營利機構及公司團體。

三、借展標的：本基金會擁有著作權或獲著作人授權得外借展覽之攝影作品。

四、申請借展程序：

(一) 借展單位須填寫攝影作品外借申請表(如附表)，包含展出時間、展出場地、配合之相關活動及宣傳方式、預期效益等，以公函寄送本基金會辦理。

(二) 本基金會收到申請後，應評估推廣宣傳之效益、場地狀況、借展單位規劃之活動與企劃等因素，決定是否出借借展標的。

(三) 本基金會同意借展申請後，借展單位應與本基金會訂立合約以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

五、經費分擔：借展單位應負擔場地佈置、運費、當地之宣傳費及展出所需之相關費用。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借展單位未經本基金會書面同意不得向參觀者收費或有其他任何營利行為。

(二) 借展單位於展覽結束後應即返還借展標的，並與本基金會人員共同逐一清點。如有短少或損壞，借展單位應予賠償。

(三) 為擴大宣傳效果，借展單位經本基金會書面同意後，得使用本基金會提供之影像、海報或物件進行推廣活動。

(四) 借展單位於展出場地及宣傳資料上應明白標示借展標的由本基金會提供之文字。

(五) 借展單位於展覽結束後應將展覽參觀人數、觀眾反應、宣傳活動及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基金會。

(六) 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合約之規定及本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